

目 錄

法規

- ★訂定「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4
- ★修正「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第五條 6
- ★訂定「新竹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8
- ★修正「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性侵害及
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9

政令

教育處

- ★停止適用「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3

農業處

- ★函頒修正「新竹縣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13

主計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
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7

政風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選及管理要點」，並自
即日起生效 27

衛生局

- ★修正「新竹縣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9

公告

★公告 109 年 7 月份「煙霧工作坊」等 139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31
★公告 109 年 7 月份「右承托運企業社」等 111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35
★公告 109 年 7 月份「嬰泳樂園少東愛游泳」等 75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38
★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特此公告周知	41
★為公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樁位補（檢）測設第 二期」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41
★為公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原工十一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停車場 用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都市計畫樁位 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42
★有關「本縣立峨眉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乙案，經本府「第 20 屆 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 金會辦理實驗教育	42
★公告本府辦理「新竹縣 109-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行 政契約（稿）	43
★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56

法規 草案 預告

★預告訂定「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57
★預告訂定「新竹縣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舉發及獎勵辦法」草案	62

其他

★有關本府 109 年 6 月 16 日府產城字第 1095211824 號函（諒達）主旨修正如說 明	69
--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53741 號

訂定「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一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業務，設立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整合、督導及考核本縣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本縣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本縣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本縣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本縣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代表。
- 二、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團體代表。

前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本府相關局處、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 五 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主持之。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正副主任委員皆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會召開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參加時，得指派代表參加。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八 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00891 號

修正「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並以本府產業發展處為管理單位。

第 四 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 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 三、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 四、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 五、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 六、融貸資金之利息。
- 七、基金孳息。
- 八、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九、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 十、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 五 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 二、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 五、產業園區之相關國內外考察、交流、研究、規劃、行銷或宣導。
- 六、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

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七、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

九、其他有關之支出。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54026 號

訂定「新竹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附「新竹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新竹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除原住民重點學校外，其全校學生於學年度編班基準日計算學生總人數(不含幼兒園)不滿五十人者，應訂定學校轉型發展計畫，並得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委託私人等方式辦理。

依前項所定之學校轉型發展計畫，以三年為期。如經本府組成諮詢小組評估轉型成效未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得依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合併或停辦。

第 四 條 學校依本辦法合併或停辦者，應由本府依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合併或停辦之學校，其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學生就學、學籍保存管理、校產財物預算處理及校園空間活化利用，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00907 號

修正「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
- 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員）（以下簡稱社工）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者。

第 四 條 被害人本人得自行申請，或由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業務者代理申請。

前項執行專業保護業務者，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工、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第一項申請者如為加害人，本府不予受理。

第 五 條 其他法令有同性質補助者，本府應輔導或協助申請者從優擇一申請。

第 六 條 補助項目如下：

- 一、醫療費用。
- 二、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五、安置費用。

六、子女生活費用。

七、房屋租金費用。

八、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

前項第六款不適用於性侵害被害人；第三、五、七、八款不適用於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

第 七 條 醫療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其範圍包括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其他與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二)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每案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三)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每案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醫療費用明細表、醫院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如有進行驗傷採證者，應提供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影本。

第 八 條 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次晤談最高一點五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三十二小時。

(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晤談最高一點五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三)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三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

(四)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並經本府核准者，得酌予增加補助時數。

(五)第二目補助對象包含個案及其家庭成員。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心理師收據、我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第 九 條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每案律師諮詢費用最高補助三千元。

(二)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補助八千元。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每審最高補助五萬元，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聲請狀、委任狀、判決書、起訴書）影本、訴訟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依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社工個案摘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一條 安置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經社工轉介安置於本府委託之機構者，依委託契約書規定標準提出，經其他地方政府協助轉介至其他安置機構者，依該地方政府與安置機構委託契約書規定標準辦理。

(二)經社工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親屬偕同住宿，每案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元，每次安置期間最高以七日為限。

二、申請方式：依委託契約書相關規定提出，檢附申請表、安置機構或旅宿業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二條 子女生活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補助被害人十八歲以下（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子女，每名子女每月補助一千五百元，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社工個案摘要、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第十三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租金未達五千元者，以實際租金金額補助），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社工個案摘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第十四條 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通譯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三百元，未滿一小時減半計算，每案最高補助三千元。

(二)交通費以通譯人員居住地至通譯地點之公共交通工具來回票價補助。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通譯服務費用收據、社工個案摘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第十五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時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第十六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並追償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93716602 號

主旨：停止適用「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農糧字第 1090361029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新竹縣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一份。
- 三、本次要點修正新增桶柑保險為補助標的，補助比例為 1/3，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請本縣各農會依據旨揭要點辦理保費補助相關作業。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農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

109年8月19日公告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竹縣(本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產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
- 三、本府自一百零五年起補助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試辦期間本府補助本縣農民投保當期保險費比率如下：
 - (一)梨：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 (二)水稻：補助十分之一。
 - (三)桶柑：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投保前項第二款保險之農民應自付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本府始予補助。
- 四、保險費補助申請之應備文件如下：
 - (一)農民投保前點第一項第一及第三款保險者，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告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補助保險費，申請案件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其得補正者，受理之農會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日內補正：
 1. 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 (二)農民投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水稻保險者，應填具委託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及受領補助款。
- 五、保險費之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農民投保前點第一項第一及第三款保險者：
 1. 農會受理前點申請補助案後，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函送本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審核。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請本府辦理實地查核。
 3. 審核符合規定者，本府應將補助款撥由受理之農會轉入申請農民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二)農民投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水稻保險者：
 1. 保險人核保後，應將申請案彙整造冊，以媒體資料方式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比對。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於收件後七日內回復保險人媒體資料比對結果，必要時，得請本府辦理實地勘查。

3. 保險人應於投保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農民委託書影本及保險費補助清冊向本府請領補助款。

4. 經本府核定補助金額後，將補助款核撥予保險人。

六、第四點申請案件，其申請書、委託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之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審字第 109481087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新普會制度）之適用並配合決算法第七條有關規定修正本作業規定，俾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依循辦理。
- 三、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主計處預算科、本府主計處會計審核科、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本府主計處基金科、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法規名稱：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款項、
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等各類應解繳公庫款項之會計事務處理，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依其規定辦理：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機關（單位）並經縣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定函副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訴願機關、行政法院等機關撤銷原處分，或行政處分有顯然錯誤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以逐

案或彙案方式，簽會相關機關(單位)並經縣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並將核定函副知主計處。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機關(單位)並經縣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定函副知主計處。
-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接受中央政府之補助款或受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其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在當年度發現帳列錯誤者，可自行辦理註銷；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機關(單位)並經縣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定函副知主計處。
- (八)本府及所屬機關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其因市場因素或新竹縣議會決議等，致不再執行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機關(單位)並經縣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得自行辦理註銷。
- (九)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其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機關(單位)並經縣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定函副知主計處。
- (十)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率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本府及所屬機關得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
- (十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十三款辦理。
- (十二)審計機關修正增列之歲入保留數，已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機關(單位)並經縣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定函副知主計處。
- (十三)若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機關(單位)並經縣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

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定函副知主計處。

- 三、中央核定之補助款尚未全數核撥者，如有繼續執行必要，應配合該補助計畫歲出款項保留及補助款之入庫情形，相對辦理歲入應收款保留。俟補助計畫執行完竣辦妥結算，如有多保留部分，應檢同有關證件，據以辦理註銷。
- 四、稅課收入及其罰鍰不適用本作業規定，由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u>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 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 作業規定</u>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 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 作業規定	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 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新普會制度)之適用，修 正本作業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及所屬機關 <u>註銷 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 證金等各類應解繳公庫 款項之會計事務處理</u> ，依 本作業規定辦理。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及所屬機關 <u>(以 下簡稱各機關)</u> 辦理註銷 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 留)款等各類應納庫款， 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依新普會制度之規定，修 正科目名稱，並酌作文字 修正。
二、本府及 <u>所屬機關</u> 對其 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 收繳，不得積壓延誤。 <u>如 有下列各款情事，依其規 定辦理：</u>	三、本府及各機關對其經 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 繳 <u>及辦理移送執行</u> ，不得 積壓延誤。如因特殊情 形，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 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點次變更。 二、原第四款、第五款、 第七款、第八款款次 變更為第五款、第七 款、第四款、第十三 款。 三、第一款、第三款、第 四款、第七款、第十 三款為明確表達核 准權責為本府一層 決行，故將機關首長 改為縣長(或其授權 人)。 四、第六款、第八款至第 十款配合實際需要 增訂。 五、原第六款款次變更

(一)本府及<u>所屬機關</u>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u>機關(單位)</u>並經<u>縣長(或其授權人)</u>核准後移請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u>核定</u>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u>核定</u>函副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二)本府及<u>所屬機關</u>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訴願機關、行政法院等機關撤銷原處分，或行政處分有顯	(一)本府及各機關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二)本府及各機關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處分單開立錯誤或上級機關、訴願機關、行政	為第十一款；後段改列為第十款並配合決算法第七條有關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仍未實現者，可免予於編列之規定，將應收款項及歲入保留數之註銷年限調整為四年。 六、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然錯誤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三) 本府及<u>所屬機關</u>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簽會相關機關(單位)並經縣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並將核定函副知主計處。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 (四) 本府及<u>所屬機關</u>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機關(單位)並經縣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定函副知主計處。 (五) 本府及<u>所屬機關</u>接受	法院判決撤銷原處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三) 本府及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 (七) 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簽會財政處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 (四) 本府及各機關受委託	
---	---	--

<u>中央政府之補助款或受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其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u> <u>(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u> <u>(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在當年度發現帳列錯誤者，可自行辦理註銷；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機關(單位)並經縣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定函副知主計處。</u> <u>(八)本府及所屬機關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其因市場因素或新竹縣議會決議等，致不再執行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機關(單位)並經縣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實</u>	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u>(五)本府及各機關申請保留經核定後，在以後年度始發現帳載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u>	
--	---	--

<u>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得自行辦理註銷。</u> <u>(九)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其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機關(單位)並經縣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定函副知主計處。</u> <u>(十)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率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本府及所屬機關得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u> <u>(十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十三款辦理。</u>	<u>(六)本府及各機關屆滿五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八款規定辦理。<u>審計機關修正增列之應收歲入保留款，已屆滿五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檢同有關證件，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u></u>	
--	--	--

<u>(十二)審計機關修正增列之歲入保留數，已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機關(單位)並經縣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定函副知主計處。</u> <u>(十三)若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機關(單位)並經縣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定函副知主計處。</u>	<u>關首長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u> (八)若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敘明原因並檢同有關證件，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	
<u>三、中央核定之補助款尚</u>	二、中央核定之補助款尚	點次變更。

未全數核撥者，如有繼續執行必要，應配合該補助計畫歲出款項保留及補助款之入庫情形，相對辦理歲入應收款保留。俟補助計畫執行完竣辦妥結算，如有多保留部分，應檢同有關證件，據以辦理註銷。	未全數核撥者，如有繼續執行必要，應配合該補助計畫歲出款項保留及補助款之入庫情形，相對辦理歲入應收款保留。俟補助計畫執行完竣辦妥結算，如有多保留部分，應檢同有關證件，據以辦理註銷。	
<u>四、稅課收入及其罰鍰不適用本作業規定，由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u>	<u>四、稅課收入及稅賦罰鍰因課徵及裁罰作業有別於其他業務，不適用前點規定，仍依原有方式辦理相關保留及註銷，但稅捐機關應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u>	酌作文字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 1094710761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選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選及管理要點」1 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政風處行政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選及管理要點

- 一、為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事項，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協助所屬未設置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政風業務，由各機關遴選適當人員兼辦政風業務，期使政風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樹立清廉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由機關首長依下列條件遴選之，但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不得兼辦：
 - （一）品德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操守廉潔者。
 - （二）熟諳機關業務運作並具協調能力者。
 - （三）機關內正式編制人員。
- 三、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名冊函送本府政風處備查，異動時應隨時陳報。
- 四、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如不符本要點第二點遴選條件者，得由負責人事考評之單位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重新遴選之，並將更換後之兼任人員名冊報本府政風處。
- 五、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承機關首長之命及本府政風處之指導，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及登錄建檔。
 - （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
 - （三）通報重大危安狀況事件。有關重大危安狀況通報之範圍如下：

1. 機關內人員重傷或死亡。
2. 機關內人員受傷五人以上。
3. 機關內財物損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4. 機關遭非法佔領。
5. 涉及縣級以上機關首長。
6. 各類媒體大幅報導。
7. 可能導致上述情事之預警資料。

(四)掌握並通報法務部各級檢察署、調查局(站)、廉政署對機關之搜索、扣押、約談、調卷等狀況。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協調聯繫事項。

(六)廉政宣導。

(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第一項各款兼辦業務時，應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規，遇有法規適用疑義時，得洽詢本府政風處。

六、本府政風處每年得辦理相關講習、訓練或座談會，以強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及專業知能。

七、為有效推動政風工作，本府政風處每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機關政風工作成果考核及獎勵：

(一)工作考核：於每年年終辦理各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工作考核，考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由本府政風處彙整名冊簽奉縣長核定得敘嘉獎一次，並函請該機關依權責辦理獎勵。

(二)個案獎勵：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執行廉政個案著有績效者，最高得敘嘉獎二次。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 1098551131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新竹縣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 二、副本抄送行政處法制科，惠請登載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財政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企劃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函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工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作業，特設新竹縣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推動委員會（以下稱簡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審議本縣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相關計畫目標與長期發展方向。
 - （二）擬定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相關之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調、整合及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工作。
 - （四）檢討、審議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各處處長。

(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三)專家學者二人。

(四)高齡長者代表二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之；幕僚作業，由衛生局辦理。

六、本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視議題任務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鄉(鎮、市)公所、專家、學者、民意代表或民間社區團體列席。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2917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7 月份「姬霧工作坊」等 139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姬霧工作坊」等 139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9/07/31

家數合計：139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09/08/03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訊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109/07/09	109/1302/125	02983294		娯藝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竹市新豐里中興路下20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30000	陳文卿	30000
109/07/30	109/30302386	31412040		正野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新南里中華路1巷66號3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楊進宗	20000
109/07/10	109/30302216	42214026		富軒商行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東鎮長春路3段211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盧立宸	100000
109/07/29	109/30302368	77991177		秀湖車體修理廠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東鎮秀湖村富林路1段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6000	劉貴香	6000
109/07/22	109/30302277	82226174		湖力丰采運動行銷企業	營業中	新竹市縣湖口鄉信義村新湖路35號3樓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0000	李建德	50000
109/07/27	109/30302344	82346831		新豐頭飯店	營業中	新竹市縣新豐鄉鳳凰山村廖仔街128號1樓	合夥	通訓訓練業	50000	王宜民	25000
109/07/01	109/30302005	87337255		竹北素食自助餐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135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戴志威	50000
109/07/01	109/30302008	87337261		甜夜美容名店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新南里中華路41號1樓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240000	吳成斌	240000
109/07/01	109/30302012	87337277		合興布蓬	營業中	新竹市縣新埔鎮四里新豐路1段387巷07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5000	彭賜珠	5000
109/07/01	109/30302014	87337298		阿蘭若法蔬食廚房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二街1段3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正平	200000
109/07/02	109/30302021	87337305		帕克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斗南里科大二街168號	獨資	建築物業清潔服務業	5000	王志強	5000
109/07/02	109/30302022	87337311		心境坊	營業中	新竹市縣湖口鄉太平街8巷1號地下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	孟竹成	5000
109/07/02	109/30302029	87337327		寶寶幼教社	營業中	新竹市縣湖口鄉中正五街180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88000	張逸文	88000
109/07/02	109/30302032	87337332		欣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市縣新豐鄉坡頂村坡子頭96之10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許瑋芸	200000
109/07/02	109/30302037	87337348		沛麗美容美體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東鎮榮華里莊敬路23巷4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50000	鍾秀清	50000
109/07/03	109/30302104	87337353		萬代商行	營業中	新竹市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56號1樓	合夥	按摩業	100000	黃中興	25000
109/07/03	109/30302049	87337375		巨洋水產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市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56號1樓	獨資	水產品零售業	238000	曾淑萍	238000
109/07/03	109/30302055	87337380		天使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博愛街4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呂觀歡	100000
109/07/03	109/30302056	87337396		夏荷樹咖啡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高鐵一路1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三政威	200000
109/07/03	109/30302058	87337403		日日出甜品行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中正東路311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朱炳羊	200000
109/07/03	109/30302059	87337419		聯飲商行	營業中	新竹市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155巷22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80000	賴彥群	80000
109/07/03	109/30302060	87337425		建中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市縣湖口鄉信義村廣興路9號6樓	獨資	建築物業清潔服務業	50000	楊品登	50000
109/07/03	109/30302065	87337430		饕餮鍋	營業中	新竹市縣竹北市仁義路136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30000	何建中	230000
109/07/06	109/30302071	87337446		星空下的家民宿	營業中	新竹市縣五峰鄉桃山村民石378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沈奕雪	200000
109/07/06	109/30302072	87337451		禮麟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市縣五峰鄉水陸村2鄰麻布樹排23之1號	獨資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00000	黃英雄	

1090709	1090710	1090711	1090712	1090713	1090714	1090715	1090716	1090717	1090718	1090719	1090720	1090721	1090722	1090723	1090724	1090725	1090726	1090727	1090728	1090729	1090730	1090731	1090732	1090733	1090734	1090735	1090736	1090737	1090738	1090739	1090740	1090741	1090742	1090743	1090744	1090745	1090746	1090747	1090748	1090749	1090750	1090751	1090752	1090753	1090754	1090755	1090756	1090757	1090758	1090759	1090760	1090761	1090762	1090763	1090764	1090765	1090766	1090767	1090768	1090769	1090770	1090771	1090772	1090773	1090774	1090775	1090776	1090777	1090778	1090779	1090780	1090781	1090782	1090783	1090784	1090785	1090786	1090787	1090788	1090789	1090790	1090791	1090792	1090793	1090794	1090795	1090796	1090797	1090798	1090799	1090800	1090801	1090802	1090803	1090804	1090805	1090806	1090807	1090808	1090809	1090810	1090811	1090812	1090813	1090814	1090815	1090816	1090817	1090818	1090819	1090820	1090821	1090822	1090823	1090824	1090825	1090826	1090827	1090828	1090829	1090830	1090831	1090832	1090833	1090834	1090835	1090836	1090837	1090838	1090839	1090840	1090841	1090842	1090843	1090844	1090845	1090846	1090847	1090848	1090849	1090850	1090851	1090852	1090853	1090854	1090855	1090856	1090857	1090858	1090859	1090860	1090861	1090862	1090863	1090864	1090865	1090866	1090867	1090868	1090869	1090870	1090871	1090872	1090873	1090874	1090875	1090876	1090877	1090878	1090879	1090880	1090881	1090882	1090883	1090884	1090885	1090886	1090887	1090888	1090889	1090890	1090891	1090892	1090893	1090894	1090895	1090896	1090897	1090898	1090899	1090900	1090901	1090902	1090903	1090904	1090905	1090906	1090907	1090908	1090909	1090910	1090911	1090912	1090913	1090914	1090915	1090916	1090917	1090918	1090919	1090920	1090921	1090922	1090923	1090924	1090925	1090926	1090927	1090928	1090929	1090930	1090931	1090932	1090933	1090934	1090935	1090936	1090937	1090938	1090939	1090940	1090941	1090942	1090943	1090944	1090945	1090946	1090947	1090948	1090949	1090950	1090951	1090952	1090953	1090954	1090955	1090956	1090957	1090958	1090959	1090960	1090961	1090962	1090963	1090964	1090965	1090966	1090967	1090968	1090969	1090970	1090971	1090972	1090973	1090974	1090975	1090976	1090977	1090978	1090979	1090980	1090981	1090982	1090983	1090984	1090985	1090986	1090987	1090988	1090989	1090990	1090991	1090992	1090993	1090994	1090995	1090996	1090997	1090998	1090999	1091000	1091001	1091002	1091003	1091004	1091005	1091006	1091007	1091008	1091009	1091010	1091011	1091012	1091013	1091014	1091015	1091016	1091017	1091018	1091019	1091020	1091021	1091022	1091023	1091024	1091025	1091026	1091027	1091028	1091029	1091030	1091031	1091032	1091033	1091034	1091035	1091036	1091037	1091038	1091039	1091040	1091041	1091042	1091043	1091044	1091045	1091046	1091047	1091048	1091049	1091050	1091051	1091052	1091053	1091054	1091055	1091056	1091057	1091058	1091059	1091060	1091061	1091062	1091063	1091064	1091065	1091066	1091067	1091068	1091069	1091070	1091071	1091072	1091073	1091074	1091075	1091076	1091077	1091078	1091079	1091080	1091081	1091082	1091083	10910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0722	野思商行	1090302274	87338206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文興路77號8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林怡靜	20000
1090722	東方藍早餐	1090302276	87338212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3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黃曉娟	5000
1090722	資發營美學	1090302279	87338228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里興里六義五路2段186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6800	陳品頌	16800
1090722	寶樂樂商行	1090302281	87338233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林鄉里山崎路3段373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服務業	88000	徐福富	88000
1090723	春天藝文工作室	1090302296	87338249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二街75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服務業	150000	施耀宏	150000
1090723	坊間餐飲	1090302299	87338254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九街6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李相傑	20000
1090723	浪魂釣具行	1090302301	87338260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通化街20號1樓	獨資	漁具零售業	10000	邱聖傑	10000
1090723	踞龍商行	1090302292	87338276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內瑞安街22巷1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李怡萱	5000
1090723	錫威國際企業社	1090302304	87338281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220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余振平	20000
1090723	煌威頭黃金蛋炒飯	1090302307	87338297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山崎路80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	彭朝靖	6000
1090723	依林文創坊	1090302309	87338304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豐路1段144乙1號1樓	獨資	服飾設計業	20000	秦彩華	20000
1090724	去森咖啡烘豆坊	1090302317	8733831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1段34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	許彩華	15000
1090724	禾馳企業社	1090302320	87338326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湖路421巷2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10000	范勝喻	10000
1090724	全盛早餐店	1090302321	87338331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1段34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林昇寬	5000
1090724	里又企業社	1090302326	87338347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1段345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5000	林志謙	5000
1090724	和成美而美早餐坊	1090302328	87338352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烏山村新興路51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楊麗娟	5000
1090724	小鵬信紅豆餅點心店竹	1090302329	87338368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69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	郭顯順	5000
1090727	楊隆米行	1090302336	87338374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富興里13鄉富興頭37乙2號1樓	獨資	茶葉批發業	3000	楊瑞隆	3000
1090727	子華髮廊	1090302340	87338389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進生路26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徐卓茂	3000
1090727	夢工場商行	1090302343	87338395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二街138號	合夥	食品什貨批發業	25000	黃中興	25000
1090728	玖玖玖小吃店	1090302356	87338402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17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	黃丕浩	5000
1090728	六和美麵坊	1090302361	87338424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178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40000	葉嘉鈞	40000
1090729	球球手作工作室	1090302365	87338439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150巷4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	陳思輝	20000
1090729	祥輝裝潢工程行	1090302366	87338445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武街95號6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	張吟煇	20000
1090729	宏達冷氣企業社	1090302373	87338450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乾興路342號1樓	獨資	窗內裝潢業	24000	張文欽	24000
1090729	麻衣裳工作室	1090302375	87338466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內灣村中正路217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	陳保任	20000
1090729	誠軒百貨水果	1090302376	87338472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信昌街149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6800	邱雲河	16800
1090729	榮順餐飲企業	1090302377	87338487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2918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7 月份「右承托運企業社」等 111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右承托運企業社」等 111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1090302178	19657483	1090714	傳宏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優勢村成功路88號1樓	獨資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20000	變更	20000	變更
1090302154	40995475	1090714	煜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興華街25號1樓	獨資	建築拆除及廢物清除業	240000	杜信誠	240000	變更
1090302174	50689496	1090714	誌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園里中興路119號1樓	獨資	文藝、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0	徐佳哲	1000000	增資變更
1090302175	85198159	1090714	樂音音樂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園里中興路2號	獨資	水電、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5000	謝桂珍	5000	所在地變更
1090302156	30366517	1090715	歐林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新君珍	240000	合夥人變更
1090302191	31784196	1090715	豐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農作物乾貨業	10000	負重英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090302184	37865630	1090715	環北國際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農作物乾貨業	240000	官義英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090302199	34926846	1090716	富銘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義興村中興路17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郁鈞	100000	合夥人變更
1090302198	414738560	1090716	冠源當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文昌街43號1樓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140000	徐宏坤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90302201	50560180	1090716	丹尼髮型剪燙染髮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240000	杜若玲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090302215	8201727481	1090716	奉成整合行銷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200000	邱志平	2200000	增資變更
1090302211	851797281	1090716	弘棧國際貿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義興村中興路17號1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0	陳木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90302213	873337001	1090716	陳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0	陳德瑞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90302208	87337847	1090716	陳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零售業	200000	鄭正浩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90302207	99003839	1090716	金社豐源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3200000	曾世忠	3000000	負責人變更
1090302221	40824231	1090717	能豐汽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20000	陳怡婷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90302218	47510169	1090717	新興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0	林國輝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90302218	72470584	1090720	呂安冷東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鄭其	3000	負責人變更
1090302219	82010879	1090720	真利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00	李春福	5000000	負責人變更
1090302236	820187930	1090720	土樹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農作物乾貨業	30000	黃鎮坤	30000	所在地變更
1090302244	82288641	1090721	旭輝農業科技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農作物乾貨業	500000	李春福	500000	負責人變更
1090302253	47062104	1090721	建豐建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農作物乾貨業	50000	黃鎮坤	50000	所在地變更
1090302256	49947622	1090721	全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農作物乾貨業	100000	黃鎮坤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90302257	72794423	1090721	邦發系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農作物乾貨業	30000	趙育佑	30000	合夥人變更
1090302252	72794423	1090721	沐府火鍋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重里中興路465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0	廖明玲	1000000	合夥人變更
109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2919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7 月份「嬰泳樂園少東愛游泳」等 75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嬰泳樂園少東愛游泳」等 75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9/07/31
家數合計：75 家

核准日期：109/07/01 至 109/07/31	核准日期：109/08/03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商業地址	組總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負責人出資
1090703	1090302051	02684115	要水菜園少東愛游水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八家五路一段35號	一般冷至菜	240000 徐彩菱
1090702	1090302041	02687792	僑森商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新關路835巷98弄66號	日用用品零售業	100000 劉文傑
1090724	1090302313	02793647	富豐商行	歇業新竹縣新埔鎮中崙村11鄰中路175之11號1樓	飲料批發業	500000 林芸安
1090730	1090302387	029626011	御歡樓飲食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大路5 5 號	餐館業	5000 池美嬌
1090723	1090302091	09813099	知風單車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八街1段277號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00000 梁寶誠
1090724	1090302312	13488644	薇思愛莉美容館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泰安街115號1樓	化粧品批發業	10000 陳麗菁
1090707	1090302098	14810467	吉品西點麵包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勝利林村泰安街115號1樓	烘培食品業	5000 陳文輝
1090713	1090302148	14287712	陽明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中山里東豐路2段130號	日用用品零售業	200000 黃明政
1090716	1090302203	17333024	旭順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中山里東豐路2段130號	打字用品零售業	240000 曾保
1090723	1090302297	17334924	芳馨美容美體名店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新豐路71號2F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林佳琦
1090729	1090302364	19653108	上億輪胎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二街208號1樓	汽車、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000 邱創燕
1090710	1090302136	19658188	東嶺廣告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東順路66巷18號 (只租)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00 邱銳峻
1090701	1090302002	26147107	固群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2段171號	便利商店業	200000 袁嘉慧
1090701	1090302019	26669463	美僑食品店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中興路59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0 楊光添
1090728	1090302359	30106563	紅政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汶2 6 之 2 6 號	仲介服務業(僅供辦公室使用)	200000 范榮政
1090728	1090302360	34921357	六和美顏坊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民權街50之7號1樓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葉榮美
1090702	1090302025	34922399	震揚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民權街50之7號1樓	化粧品零售業	168000 馮大根
1090721	1090302254	37988936	竹鍋飲食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坑里上福路1段457巷35號1樓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00000 王彥文
1090717	1090302223	40984337	上坪森活休閒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坑里上福路1段457巷35號1樓	餐館業	200000 魏麗華
1090722	1090302269	40985856	承隆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斗崙里仁愛路216號1樓	餐館業	3000 吳隆志
1090702	1090302026	40995427	享買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斗崙里仁愛路216號1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	168000 徐隆豐
1090703	1090302063	41167003	板葉咖啡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五家五路2段200號	飲料店業	160000 黃麗琴
1090727	1090302337	41169305	豪韻國際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斗崙里新興路14號1樓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彭國豪
1090709	1090302317	41478864	豬母乳蔬果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興隆二街9號2F之29	無店面零售業	3000 楊子明
1090715	1090302188	47044660	品言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復興二路2 0 號1F	電器零售業	10000 朱崇仁
1090715	1090302188	47044660	春興機械修理所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復興二路2 0 號1F	汽車修理業	5000 李健賢
1090717	1090302224	47083522	全營機車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復興二路2 0 號1F	其他環保服務業(機車排氣檢定)	

1090709	1090302127	82011785	昕展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一路一段136號6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5000	葉明祐	5000
1090721	1090302248	82125823	鍾暉家貝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南路二段101號1樓	獨資	家具、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0000	20000	20000
1090722	1090302337	82284357	國達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265巷1弄7號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00	陳相青	3000
1090714	1090302171	82287404	星卡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天津三街11號5樓之1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胡智清	20000
1090724	1090302332	82289249	福海餐館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興街177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古重益	3000
1090729	1090302371	85195033	慈誠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里12鄰新龍路75巷2巷2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	吳俊穎	20000
1090716	1090302338	85195337	底波拉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街23巷3弄5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批發業	20000	20000	20000
1090723	1090302293	85196315	岑霖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六街52號9樓之3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蔡子茜	10000
1090727	1090302084	85198411	英倫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359號1樓	獨資	留、遊學服務業	20000	賴慧桐	20000
1090706	1090302082	85198496	七街咖啡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6之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	50000	呂理全
1090707	1090302102	85199191	鐵路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又興路一段90號	合夥	餐館業	10000	林永亨	10000
1090706	1090302086	85199208	熊大爺愛吃鍋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170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批發業	10000	簡晴云	10000
1090730	1090302396	85229462	宇宙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11號1樓	合夥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0000	黃素珍	10000
1090703	1090302068	85303835	富旺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981巷42弄6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王啟州	10000
1090706	1090302075	85304264	竹香園客川菜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7號5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劉珮鈺	5000
1090730	1090302393	85304497	奇奇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三里里三車路51巷2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蔡義聖	5000
1090703	1090302398	85304588	沐汶服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鳳凰里仁仁里中正東路311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	謝旭堃	5000
1090703	1090302053	85304813	比堤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1段42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5000	高家仁	5000
1090716	1090302209	85306501	均農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竹林里北興路一段599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邱曉蒙	20000
1090714	1090302176	85306832	泉賢營建公關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1段42號1樓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0000	廖皆賢	20000
1090714	1090302222	85308395	吉緣素食館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天津三街11號5樓之1	獨資	餐館業	10000	盧秀芳	10000
1090709	1090302122	87337620	沿河商店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沿河街12巷9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羅庭妤	10000
1090723	1090302308	92950251	赫亞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新庄子10-2號	獨資	菸酒批發業	10000	李耀華	10000
1090729	1090302362	99008124	正新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16巷6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姜博枝	20000
1090714	1090302167	99011057	長君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185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林音君	20000
1090723	1090302305	99014998	采瑀美容護膚坊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松林街185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許素鳳	10000
1090706	1090302078	A9916209	川介商業攝影設計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二二九之十號	獨資	攝影業	5000	黃博裕	5000
			台新工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二二九之十號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5000	黃台生	5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90040315A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7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90812121 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 (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竹鎮建字第 1090006931 號

主旨：為公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樁位補（檢）測設第二期」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起計 30 天。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 (二)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s://www.hcctt.gov.tw/>「最新消息」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 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仟元整。

鎮長 張 順 朋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竹鎮建字第 1092500530 號

主旨：為公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原工十一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起計 30 天。
- 二、公告地點：
 - (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 (二)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s://www.hcctt.gov.tw/>)「最新消息」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仟元整。

鎮長 張 順 朋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93716338 號

主旨：有關「本縣立峨眉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乙案，經本府「第 20 屆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請查照。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8 條規定暨本縣第 20 屆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委託辦理事項：辦理本縣峨眉國民中學全校校務。
- 二、本案委託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93821303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新竹縣 109-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行政契約（稿）。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三條、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辦理事項：辦理新竹縣 109-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

二、辦理實施期間：109-110 年度。

三、受託單位之資格：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四)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 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四、應檢附文件（須彌封）如下，請有意辦理本服務者應於 109 年 08 月 28 日下班前送件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請於封面註明本服務計畫名稱。

(一)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受託單位申請書（含服務區域意願調查表）。

(二)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四) 服務計畫書（一式 5 份，須含電子檔 1 份）。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 新竹縣 109-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一、委託辦理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三條。
- (二)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二、委託辦理目的：為紓解身心障礙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提升其生活品質。

三、委託辦理標的：新竹縣109-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

四、受託單位資格：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五)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五、委託辦理事項：

- (一)受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申請及訪視。
- (二)派案及媒合臨時照顧服務員提供照顧服務。
- (三)依據服務對象家庭狀況擬定相關服務計畫，每三個月辦理電話訪視、每六個月辦理家庭訪視以了解個案受服務狀況與品質。
- (四)針對臨時照顧服務員提供督導機制。
- (五)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 (六)每月彙整個案服務紀錄，並按月填寫相關統計報表。
- (七)每半年彙整個案滿意度調查送本府備查。
- (八)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之福利服務內查填實際執行狀況、申請資料及照顧服務紀錄。

六、委託辦理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並於本府完成翌年年度委託案前，由原受託單位繼續依契約辦理服務，以維護服務對象之權益。

七、委託辦理經費：

- (一)本案經費由本府各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計畫—孤苦及身心障礙者收容項下支應。
- (二)委託經費應視法定預算而定，得依實際通過之法定預算總額，按實際委託辦理單位數，依比例分配經費額度；上開經費應在年度預算經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撥付，每年分四期撥付。
- (三)受託單位應依據契約要求辦理各項業務，若未達到契約要求，本府得分別按實際未達成項目依規定進行扣款。

八、委託方式：

- (一)公開徵求有意提供本服務之受託單位。
- (二)申請受託單位應填具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受託單位申請書(含服務區域意願調查表)並於公告期限內將應備文件(詳如第九點)密封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 (三)經本府審查符合資格者，於完成契約簽訂後始得提供服務。

九、申請受託單位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含服務區域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一)。
-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如附件二)。
- (三)立案登記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 (四)服務計畫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服務計畫書內容要項如下：
 - 1、基本資料與單位簡介
 - (1)單位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立案或登記字號、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等。
 - (2)組織架構。
 - (3)組織財務管理與運作。
 - 2、服務計畫目標與規劃
 - (1)服務計劃內容。
 - (2)服務項目與收費基準。
 - 3、服務專業性與品質管理：
 - (1)照顧服務員服務品質評估。
 - (2)個案及照顧服務員申訴處理管道與處理標準。
 - (3)服務品質之督考機制與標準。
 - (4)過往社會福利服務績效或相關評鑑成績。
 - (5)其他。
 - 4、服務人力規劃：
 - (1)專業人力學經歷之資格、配置與分工。
(含學經歷及相關證照資格證明)。
 - (2)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計劃。
 - (3)其他。

十、申請受託單位有下列情事者，本府應不予受理。

- (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 (二)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全或錯誤，未依本府所訂期限補正。

十一、本案委託規劃：

- (一)受託單位應提供服務訪視評估、派案媒合臨時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及行政庶務等。
- (二)受託單位須設有專業督導機制(督導得以內聘或外聘方式辦理)，

並應留存相關督導紀錄備查。

(三)受託單位須依據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及契約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提供服務前應確認及核對服務對象之服務資格、應備文件等是否合於規定。

(四)受託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提供服務前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並依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之標準向家庭照顧者收取自付額度。

十二、受託單位同意遵守提出之「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109-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之服務計畫書」及下列法令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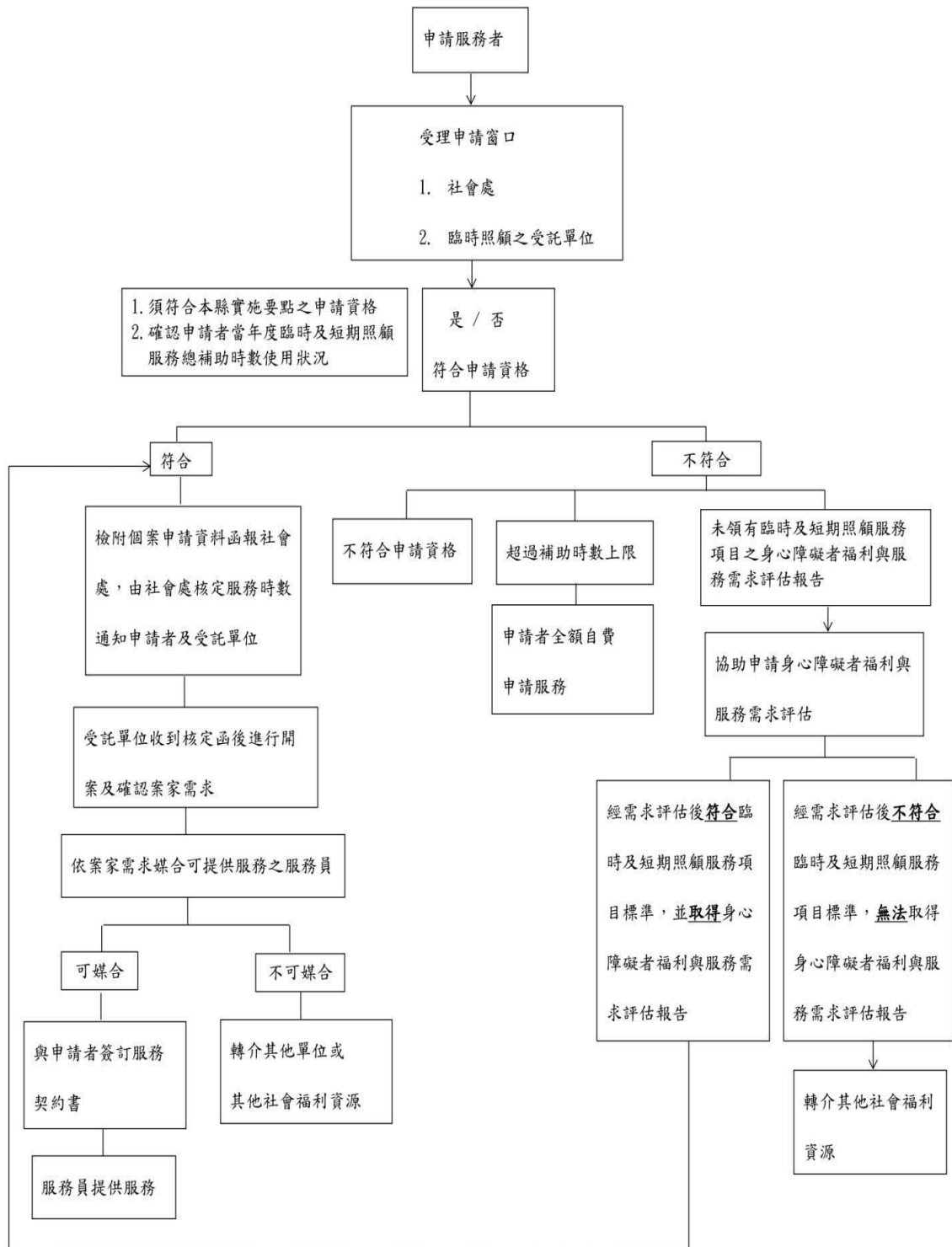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三)「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四)「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109-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契約書」。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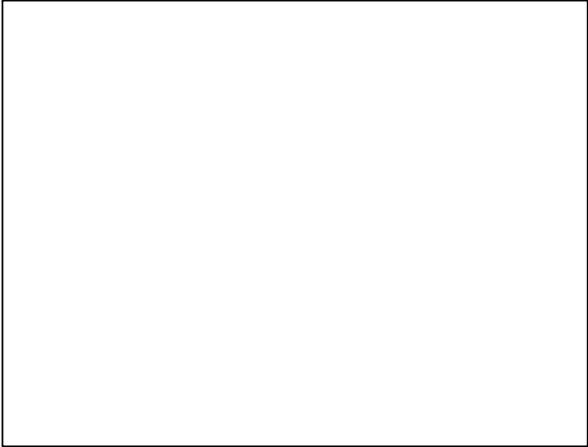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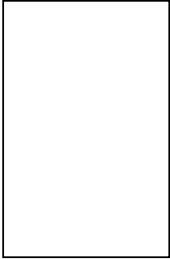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受託單位申請書

申請單位 全 銜			
單位地址			
負 責 人 / 職 稱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承辦人員 / 職 稱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傳真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 服務 區域	1. ☐ 全區 2. ☐ 竹北市 3. ☐ 關西鎮 4. ☐ 新埔鎮 5. ☐ 竹東鎮 6. ☐ 湖口鄉 7. ☐ 橫山鄉 8. ☐ 新豐鄉 9. ☐ 芎林鄉 10. ☐ 寶山鄉 11. ☐ 北埔鄉 12. ☐ 峨眉鄉 13. ☐ 尖石鄉 14. ☐ 五峰鄉		
新竹縣政府 社會處 審核填寫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新竹縣政府 社會處 審核填寫	審查結果 (第一次)	☐ 通過。 ☐ 資料不完整，尚缺資料： ☐ ☐ ☐	審查人員/ 主管核章
	審查結果 (第二次)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審查人員/ 主管核章

附件二

申請單位印鑑印模單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印鑑章	負責人
		

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 109-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契約書(稿)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紓解身心障礙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提升其生活品質，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訂定契約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相關權利義務經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及「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縣實施要點）之規定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第二條 委託期間：自一零九年 月 日至一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甲方未能於一一零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翌年年度委託案時，得由乙方繼續依約辦理服務，以維護服務對象之權益。

第三條 乙方於提供服務前應查證申請者符合本縣實施要點第四點申請資格，始得提供服務。

第四條 乙方須聘有符合下列資格之專業人員：

一、督導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 （二）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二、臨時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具教保員、訓練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第五條 乙方應辦理事項：

一、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服務流程如下：

- （一）乙方受理申請後須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本縣實施要點第四點申請資格並檢附申請資料函報甲方核備，由甲方函文通知申請者及乙方當年度可使用之時數核定表，若服務需求異動時亦同，乙方於取得申請者時數核定表通知後始得開案服務；乙方不得提供服務予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

(二) 申請者符合前款規定者，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1. 進行訪視開案及確認申請者所需服務項目。
2. 依單位臨時照顧服務人力資源現況及申請者之服務需求媒合臨時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並與申請者簽訂服務契約，且定時完成訪視紀錄、服務計畫等。
3. 若無法提供申請者之服務需求時段或項目時則轉介其他社會福利資源。

(三) 申請者不符合第一目規定者，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未取得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或其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未載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項目者，協助其申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
 - (1) 經需求評估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載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項目者，依第二目方式辦理。
 - (2) 經需求評估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未載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項目者則為不符合申請資格，協助轉介其他社會福利資源。
2. 申請者已超過當年度服務時數上限，乙方得經申請者同意全額自費後提供照顧服務。

二、乙方臨時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項目應依本縣實施要點規定，並如實完成每次服務紀錄。

三、須設有專業督導機制(督導得以內聘或外聘方式辦理)，並應留存相關督導紀錄備查，並於按季核銷請款時檢附個別督導、團體督導紀錄。

四、針對服務對象之申請表件及服務紀錄應以資料夾歸納成冊，依實際服務及訪視狀況如實完成記錄，並於放置服務對象資料檔案櫃及電腦檔案中設有保密及借閱機制。

五、針對服務對象之服務申請資料、服務紀錄、開結案紀錄等資料應於每季結束五日內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查填實際執行狀況。

六、每半年以服務對象為調查對象進行一次服務滿意度調查，並進行統計，

依其統計結果進行改善，並檢附滿意度調查問卷及統計結果函報甲方備查。

- 七、乙方須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及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
- 八、針對每一位服務對象，應進行每三個月電訪一次，每六個月家訪一次，並詳實記錄歷次訪視紀錄，以瞭解服務對象之服務使用情況及身心狀況等，依實際情況作為服務計畫調整之依據，並請按季檢附電訪及家訪紀錄表函送甲方備查；如核銷時經查未如實辦理或未詳實紀錄者，每一服務對象扣款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整。
- 九、若乙方提供服務予不符合第六條規定者，經甲方查證屬實，每一案罰款五千元整。
- 十、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本案臨時照顧服務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並應出具投保保險證明一份及繳費收據影本一份。若乙方未依規辦理投保，除不得請領臨時照顧服務員勞健保及勞退費用外，並罰款該項費用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甲方之權責

- 一、負責委託程序、委託業務之評鑑或查核輔導。
- 二、得不定期對乙方進行平時督導。
- 三、轉介臨時照顧服務之申請服務對象，由乙方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 四、撥付本案委託之相關費用。

第七條 乙方之權責

- 一、應依契約書所訂服務內容由合格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並於期限內完成應辦理事項。
- 二、應建立良好督導機制，督導所屬工作人員依相關倫理執行業務並檢核服務紀錄。
- 三、應建立申訴處理流程及機制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對於服務對象之申訴應有管理機制，指派督導員(含)以上層級之專人專責處理申訴案件，個案權益申訴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資料蒐集、製成紀錄，並將申訴處理結果陳報單位負責人核准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報甲方備查。

- 四、提供服務人員異動後，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函報甲方備查，並檢具符合資格證明、保險投(加)保證明。如進用人員資格不符規定，甲方應不予核撥該人員之所有費用。
- 五、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相關課程應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相關內容。
- 六、乙方應提供服務紀錄、經費明細表、向服務對象收取費用所開立之明細及收據等相關資料，並接受甲方督導、查核或評鑑，以瞭解服務執行情形，共負服務責信之責。
- 七、基於資料保密之原則，有關服務對象之相關資料及服務紀錄等，除甲方業務需要外，非經服務對象同意，不得隨意供他人參閱且皆須辦理借閱登記。
- 八、乙方除依本縣實施要點及本契約規定之服務費用標準向家庭照顧者收費外，不得另立名目向家庭照顧者加收任何費用。

第八條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固定單價計算，個別單價如附表，於年度經費預算項下給付，經費用罄則停止服務及撥付費用；各項服務費為因應實際提供服務時數狀況得以相互勻支，業務費項下依實際提供數量需求得以相互勻支。

第九條 撥款方式：本契約經費採按季核銷請款，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檢附前三個月之核銷文件函送甲方辦理審查，審查合格後依乙方開立發票或收據請款；並於年度結束後，翌年一月十日前，提送經費執行評核表、請款明細表、全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活動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函送甲方辦理最後一次核銷；遇甲方會計年度問題時，乙方應配合調整期間並依限辦理核銷。

第十條 乙方申請之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繳回甲方：

- 一、申請者應備資料不全，乙方仍予提供服務。
- 二、乙方對服務對象提供之服務項目不屬於服務範圍者。

三、不符合申請資格之服務對象，乙方仍予提供服務並申報費用者。

四、未符合契約要求辦理之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之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經依前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服務對象權益之前提下，依服務對象之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照顧服務及轉介事宜。

第十二條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十三條 若乙方未能依本契約內容執行，經甲方糾正後一個月仍未改善，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契約內容得經雙方協議變更之。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如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用印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副本若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附表 契約價金之標的數量單價表：

類別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服務費	1	居家式服務費（低收入戶）	時	183	1. 不得向服務對象再收取任何費用。 2. 服務費得以相互勾支。
	2	居家式服務費（中低收入戶）	時	165	1. 另向服務對象收取 18 元/時。 2. 服務費得以相互勾支。
	3	居家式服務費（一般戶）	時	128	1. 另向服務對象收取 55 元/時。 2. 服務費得以相互勾支。
	4	社區式服務費（低收入戶）	時	158	1. 不得向服務對象再收取任何費用。 2. 服務費得以相互勾支。
	5	社區式服務費（中低收入戶）	時	142	1. 另向服務對象收取 16 元/時。 2. 服務費得以相互勾支。
	6	社區式服務費（一般戶）	時	111	1. 另向服務對象收取 47 元/時。 2. 服務費得以相互勾支。
業務費	7	交通費	次	100	1. 不得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 2. 交通費以服務次數計算，交通費每次 100 元，另服務地點(案家)為五峰鄉、尖石鄉者，交通費每次 180 元。
	8	交通費(尖石、五峰鄉)	次	180	
	9	行政費(每月每案計)	案	150	不得向服務對象再收取任何費用。
	10	督導費(每月每案計)	案	500	不得向服務對象再收取任何費用。
	11	個案訪視費	次	300	不得向服務對象再收取任何費用。
	12	臨時照顧服務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準備提撥等法定支出	式	30,000	僅支付當月提供服務之臨時照顧服務員，另兼職之臨時照顧服務員之費用須按比例計算。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楊文科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縣衛毒防字第 1093501038 號

主旨：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潘占偉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9 年 8 月 5 日至 115 年 8 月 4 日。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消失。

局長 殷 東 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3026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逐條說明。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新聞紙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5518101-6115
 - (四)傳真：03-5516418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管理本縣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法令適用順序。(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設立地點應具備之條件及總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自治條例不溯既往，既有電子遊戲場業變更登記應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營業場所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而受處罰者，於其行政罰鍰尚未繳清前之處置。(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營業場所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時，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申請之限制，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同址再行申請設立之限制。（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訂定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縣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除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法令適用順序。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五百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內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五十公尺以上：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一、電子遊戲場業對環境安寧、青少年身心健康會影響甚鉅，故明定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對環境安寧有極高要求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五百公尺以上。 二、依據經濟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經商字八九二一二一六〇號函釋，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距離之測量方式，採內政部營建署之意見，電子遊戲場所在之建築物所占之建築基地之境界線與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建築物所在之建築基地之境界線。 三、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設置之機檯

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且所占面積低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前項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指公司或商業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其他綜合零售業或遊樂園業之公司或商號，且其營業項目應具體列明電子遊戲場業。

一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之營業場所，以提供一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為限。

本縣轄內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至多以十家為限。

雖屬益智類，惟為避免造成兒童及青少年長時間沈迷，產生影響課業、親子家庭、學校教育及社會治安等問題，仍必須加以適當限制，考量大型百貨公司、大型商場或大型遊樂園，其營運時間固定，空間寬敞、乾淨、明亮，並有保全人員執行門禁，整體管理上較為完善，透過定時、定點、良善之管理環境，對提供兒童及青少年遊樂有其正面效益，爰採取有條件開放原則，明定經營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其經營主體應為大型百貨公司、大型商場或大型遊樂園之公司或商號，且應具一定營運規模。

四、為明確營業主體資格條件供業者遵循，及因應公司或商號之營業項目可採概括條款方式登記，爰明訂其營業項目應具體明列電子遊戲場業及百貨公司業（其定義內容為「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或電子遊戲場業及其他綜合零售業（其定義內容為「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零售之行業。包括雜貨店、零售式量販店」）或電子遊戲場業及遊樂園業（其定義內容為「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等經營管理之行業。但不包括兒童遊戲場業、觀光遊樂業及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五、明定一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之營業場所，僅得提供一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以維護購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經營品質，並控制本縣電子遊戲場業數量，俾利有效管理。

	六、鑒於本縣於87年11月04日起即以不增設電子遊戲場為原則，當時合法登記十家，為持續縣內優良生活環境品質，本縣轄內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至多以十家為限，俾利有效管理。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時，應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不溯既往之規定，以維法規之安定性。 二、為維護環境安寧及青少年身心健康，既有電子遊戲場業變更登記應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行政罰鍰尚未繳清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	為防止業者透過不斷更換負責人之方式規避罰責，爰明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公司或商業，於其行政罰鍰尚未繳清前，主管機關不受理其營業級別證之申請或變更。
第七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確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同址再行設立電子遊戲場業之申請。	鑒於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者，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房屋所有權人提供他人使用或自行使用應瞭解使用目地、用途。憲法第十五條雖明文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惟所有權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尚負社會義務，故於不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下，限制所有權人其不動產之使用及收益，明定電子遊戲場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確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同址再行設立電子遊戲場業之申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縣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除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五百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內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五十公尺以上：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且所占面積低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前項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指公司或商業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其他綜合零售業或遊樂園業之公司或商號，且其營業項目應具體列明電子遊戲場業。

一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之營業場所，以提供一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為限。

本縣轄內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至多以十家為限。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時，應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行政罰鍰尚未繳清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

第七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

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確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同址再行設立電子遊戲場業之申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 1098950502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舉發及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7 項。
-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95 號
 - (三)電話：03-5513522 分機 609
 - (四)傳真：03-6566455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舉發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其第七項規定：「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獎勵制度，爰訂定「新竹縣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舉發及獎勵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發給舉發人獎金之情形及比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金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不發給舉發人獎金之情形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舉發獎金之分配方式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核發與領取獎金之頻率及方式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新竹縣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舉發及獎勵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舉發及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連續處罰之裁罰金額。 二、 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三、 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第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

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舉發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足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消防局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一、定明舉發人之檢舉方式、應表明及應備要件。 二、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應製作書面舉發紀錄，並經其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
第五條 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獎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金。 前項獎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定明舉發獎金核發條件及額度。 二、舉發獎勵金之核發係以實收罰鍰金額為依據。是以，處份相對人未繳納罰鍰，其亦無財產可供行政執行，或雖有財產供行政執行後仍不足繳納罰鍰，主管機關僅取得債權憑證時，仍屬無實收罰鍰金額之情形。
第六條 依舉發內容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且非舉發內容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規定發給之獎金。	定明裁罰之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因已無實收罰鍰金額之可能，即不得再核發獎金，如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撤銷或廢止非因舉發內容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金。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定明不發給舉發人獎金之情形。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消防局或其他機關已查獲或已進行調查之違規事實。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金。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獎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定明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或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之獎金核發規定。
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紀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一、第一項定明舉發人領取獎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定明機關對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三、第三項定明舉發資料為申請閱覽或抄錄之禁止事項，不予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以有效保障舉發人權益。
第十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本府對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舉發人人身安全遭受危害時，本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且被舉發人繳納罰鍰後，始	考量財政收支平衡問題，定明舉發獎金核發與領取之頻率及方式等規定。

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金之頻率及程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新竹縣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舉發及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連續處罰之裁罰金額。
 -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四條 舉發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足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消防局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 第五條 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獎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金。
- 前項獎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六條 依舉發內容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且非舉發內容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規定發給之獎金。
-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消防局或其他機關已查獲或已進行調查之違規事實。
 -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金。
-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
-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獎

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 九 條 本府發給獎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紀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 十 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且被舉發人繳納罰鍰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金之頻率及程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95213024 號

主旨：有關本府 109 年 6 月 16 日府產城字第 1095211824 號函（諒達）主旨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文主旨更正為「函頒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特以此函更正。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縣長 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